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监事李新样女士、练免免女士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为关联监事，须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持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